

廉政教育

[2014] 第7期 总第7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4年11月30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人民日报、新华社文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部分省份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发改委 住建部发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依党内法规从严治党.....	3
广西:发现涉案线索要认真组织核实调查	5
甘肃省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6
青海省纪委通报10起违反财经纪律典型问题.....	7
湖北省纪委通报11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典型案例	9
新疆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0
河北省通报10起为官不为懒政怠政典型案例.....	11
贵州省通报1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3

发改委 住建部发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4-11-27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27日发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其中规定部级正职办公室每人不超过54平方米。

据介绍，这一建设标准适用于全国乡（镇、苏木）级及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级机关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新建（或购置）、改建和扩建工程。配备、租用办公用房参照执行。

标准提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严格土地审批，节约集约用地，严禁超标准占地、低效利用土地，不得占用耕地，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做到庄重、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不得定位为城市标志性建筑。外立面不得搞豪华装修，内装修应简洁朴素。建设规模应根据使用单位的类别和各级别编制定员，按照标准的规定确定建筑面积。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标准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根据单位级别和性质分为五类，分别为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县级机关、乡级机关，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有了严格限制。以中央机关为例，部级正职每人不超过54平方米，部级副职不超过42平方米，正司（局）级不超过24平方米，副司（局）级不超过18平方米，处级不超过12平方米，处级以下不超过9平方米。

标准还对食堂、停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作出明确规定。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方面，标准提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选择位置适合、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基础设施和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安全保卫的地点。

建筑标准方面，要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宜建造一、二层的低层建筑，也不应建造超高层、超大体量的建筑。

建筑装饰方面，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设计应构造简洁、色彩适宜，营造庄重、实用、协调的装饰效果，因地制宜地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方面，提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内环境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其中，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26℃。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依党内法规从严治党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4-11-26

核心阅读

这是一个有着 8600 多万名党员、43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大党。管理这支队伍,离不开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作保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管党治党指明了方向。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任务之一。

日前,《中共中央关于再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通过全面筛查 2.3 万多件中央文件,共梳理出 1178 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废止 322 件、宣布失效 369 件。这标志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完毕。

这次集中清理,为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利于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意识。据悉,下一步,中央要求将即时清理作为制定或者修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

此前,2013 年 5 月,党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的起草、审批、发布、适用、解释,以及备案、清理与评估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同年 11 月,党中央又发布《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 年)》,为党内法规的制定列出了“时间表”:修订《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修改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为保障党内法规的准确适用,2013 年 5 月,党中央同时还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其中明确指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送中央备案,中办对报送备案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肖立辉认为,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是为了提高法规的立法质量,增强党内法规建设的合法性,彰显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目的是建成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管用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这一系列措施表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被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领导集体强调的“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周祖成说,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然要把党的建设也纳入法治范畴,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加强党的建设。管党治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旺盛生命力的重要方式与保障。

实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有机衔接

如何保障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二者的有机衔接?

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体系紧密相连。周祖成坦言,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是党和人民意志的反映,二者在本质是一致的。在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应当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体推进,使党内法规在遵循宪法、法治原则的前提下,以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为目标,强化权力的制度制约。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制定机关、制定程序、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尽管存在差异,但二者都是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重要依据。肖立辉表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莫纪宏提出,应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建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国家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目前,中央纪委和各职能部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必须接受备案及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党章、中央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宪法和法律。

此外,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中也提到,必须坚持党纪严于国法。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主要表现为党纪对党员的要求比国法对公民的要求标准更高。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宪法赋予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这就决定了依法治国必须依党内法规从严治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没有党规不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没有国法更不行,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在我国,要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必须同时健全、完善国法和党规,形成国法和党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通过执行力防止党内法规“悬空”

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法规的执行力与国家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力密切相关。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让党内法规不至于“悬空”,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而是让其切实融入党内政治生活中,仍然需要做很多功课。

肖立辉提出,法规的执行离不开良法的制定。有的法律法规执行难,部分原因在于其本身可操作性差,因此,应首先提高党内法规的立法质量。他呼吁,应加强党内法规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党内法规的立法、执行、监督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将大批具有党建专业和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充实到党内法规的工作队伍中来。

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离不开严格执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这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为扎实稳妥推进这项改革,从今年4月开始,中央纪委选择河北、浙江、河南、广东、陕西5个省和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海关总署3个部委进行试点,拟在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明年全面推开。

这样的举措和试点，大大提高了党内法规的执行力，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得到有效推进，避免了一些地方在纪委查办案件时受到同级党委特别是党委“一把手”的干涉。

如何加强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姜明安强调应有“三条保障”：一是不断加强对党内法规性质、意义、作用和功能的认识，使全党认识到，党内法规是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基本遵循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二是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和解释机构和程序，增强党内法规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党内法规的制定质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究对党内法规执行不力，违反党内法规的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责任，从而保障党内法规得到严格遵循和实施，保障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广西:发现涉案线索要认真组织核实调查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22

1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邓卫平在会上讲话，强调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实质，坚决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保证。

邓卫平指出，依法治国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对全面推进广西法治建设、坚持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坚决将从严治党作为依法治国的政治保障来抓落实，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邓卫平强调，当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全力抓好中央巡视组巡视广西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一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要求。分解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倒排时间进度，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往实做，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二要坚持分类处置，确保件件落实。把握好时间节点要求，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分类处置，坚决落实。三要突出整改重点，抓好专项治理。当前，重点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同时加强对已经出台的制度和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从严管理干部的规定落实。针对酗酒肇事以及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问题，研究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组织力量逐一进行治理。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政治担当，忠诚履行职责，切实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抓好线索排查，严格依照管理规定处置，发现涉案线索的，认真组织核实调查。要提高自办案件质量，开展“回头看”活动，对今年没有自办案件的县级

纪委或长期没有查办案件的派驻纪检组长进行问责。要坚持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做到万无一失。二是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要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最近印发的《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要从严加强自身建设，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廉洁、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碰硬、敢于“得罪人”，把精力聚焦到主责主业上来，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从严要求自己，心存敬畏和戒惧，坚守廉洁底线，带头学习、遵守、执行法律和各项纪律，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会上，自治区纪委副书记、自治区监察厅厅长、自治区预防腐败局局长何开长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并简要回顾了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甘肃省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19

1.酒泉市环保局原局长魏生虎违规发放福利费、奖金问题。2013年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魏生虎通过下属单位环评所账户，为职工发放过节费等共计45.199万元。魏生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免去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处分。

2.庆阳市环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崔志龙弄虚作假、超期审理民事案件问题。2008年，时任木钵法庭庭长崔志龙办理木钵镇村民柴某诉倪某财物损害纠纷案时，在未审结的情况下，向县人民法院报告结案。2014年3月3日，柴某妻子胡某由于案件长期得不到处理，在县人民法院审判厅喝农药服毒，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崔志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3.平凉市庄浪县种子管理站站长李岁芳违规发放补助实物等问题。2013年，该站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补助和实物共计69420元。李岁芳用公款为自己购买价值2200元手机一部，在下属企业报销个人电话费1200元。李岁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违规发放报销的有关费用72820元收缴市财政。

4.定西市通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南鹏、干部张学恭，陇山乡武装部部长牛万军三人参与赌博问题。2013年8月28日，南鹏、张学恭、牛万军等人在平襄镇北街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三人被行政拘留十日、各罚款3000元，收缴赌资10154元；南鹏、张学恭、牛万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

5.武威市天祝县新华书店经理常生玉违规发放过节费问题。常生玉任新华书店副经理期间，分别于2013年1月、6月、9月向23名职工发放春节、端午节、中秋节过节费、实物共计75510.5元。常生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临夏州广河县五中校长马彦文违规套取专项资金问题。广河县五中虚报2013至2014学年度流失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33900元；2013年，马彦文在校园绿化苗木购买过程中虚报套取1500元，收受500元现金及礼品。马彦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虚报套取的专项资金收缴县财政。

7.兰州新区城市发展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迎宾公园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杨正斌违规借用车辆问题。2014年7月25日，杨正斌向项目施工单位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借用该公司别克车，一行四人前往青海游玩，期间车辆燃油费和过路费由铁汉生态环境公司报销。杨正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甘肃省纪委）

青海省纪委通报 10 起违反财经纪律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17

为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巩固全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2014年2月至9月，青海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密切配合财政、审计部门，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通过对重点工作和主要环节进行自查，对重点单位、重要领域进行抽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各种行为，在此基础上查处了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党员干部的财经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现将查处的10起违反财经纪律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省环境地质监测总站违规集资分红问题。省环境地质监测总站以单位出资和职工集资的方式集资营利为职工分红。2014年7月29日，省国土厅纪委报经厅党委同意，对时任省环境地质监测总站站长刘红星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资金予以追缴。

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违规发放补贴问题。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以工会名义违规为职工发放福利。2014年8月6日，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报经省国土厅党委同意，对时任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兴彦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时任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肖永松，时任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国钢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兼总工程师邓元良予以诫勉谈话。违规发放资金予以追缴。

玉树公路总段违规套取保通、养护资金问题。玉树公路总段和所属结古公路段以编制虚假资料、签订虚假协议、开具假发票等手段套取保通、养护资金。2014年3月19日，省交通厅研究决定，对时任玉树公路总段党委副书记、总段长谢敏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2014年4月8日，省邮政管理局研究决定，对时任玉树州公路总段副总段长郭春平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司法机关已对玉树公路总段违规套取保通、养护资金问题立案调查。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副县级审判员冷本扎西虚报冒领财政资金问题。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副县级审判员冷本扎西在任泽库县人民法院院长期间，以维稳工作名义从单位财务虚报冒领2万元用于个人消费。2013年12月13日，尖扎县人民法院判决冷本扎西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2014年1月2日，黄南州纪委报经州委同意，给予冷

本扎西留党察看二年处分。2014年4月29日,黄南州人大决定撤销冷本扎西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主任李国昌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发放购物卡问题。海西州疾控中心原主任李国昌,擅自做主将省卫生厅配发给州疾控中心的北京吉普车作价出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虚开发票给本单位职工、相关业务单位人员发放购物卡。2014年9月3日,海西州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李国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购物卡款予以追缴。

西宁市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原副主任韩昱挪用公款问题。韩昱在借调到西宁市防洪及流域管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及建设办公室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40万元用于个人营利活动和借予他人购房。2014年7月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韩昱有期徒刑3年。2014年7月14日,西宁市水务局研究决定,给予韩昱行政开除处分。

海南州共和县个别单位违规使用、处理出租款问题。共和县残联、水利队、兽医站、中医院、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黑马河乡民族寄宿制小学收取房屋、草场出租款,未按规定全部纳入单位统一核算上缴财政。2014年4月29日,共和县纪委报经县委批准,给予县残联理事长仁青多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县兽医站站长杨全秀、县中医院院长张志军予以诫勉谈话。共和县监察局报经县政府批准,给予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校长东主尖措、黑马河乡民族寄宿制小学校长华旦尖措、县水利队队长赵应生行政记大过处分。

海东市互助县住建局私设“小金库”问题。互助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刘钰经住建局原局长李占顺安排,用县污水处理厂质保金、维护费、监理费、验收结余款等资金设立、经管单位“小金库”,并销毁“小金库”支出所有单据。2014年4月9日,互助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李占顺已移交司法机关另案处理。

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恩乃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周旦才让、村党支部副书记沙日保、村委会副主任兼会计才让昂旦截留侵占草原生态奖补资金、虚报冒领项目资金、挪用扶贫资金问题。刚察县沙柳河镇恩乃村原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周旦才让截留侵占草原生态奖补资金据为己有,与村党支部副书记沙日保、村委会副主任兼会计才让昂旦虚报冒领项目资金,挪用扶贫资金用于村务开支。2014年5月17日,沙柳河镇党委研究,给予周旦才让开除党籍处分,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予沙日保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才让昂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截留侵占、挪用的违纪资金予以追缴。

果洛州班玛县多贡麻乡、灯塔乡违规大额使用财政资金问题。省州联合检查组对班玛县各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多贡麻乡党委书记久达尔、乡长马扎西、乡会计马春花,灯塔乡党委书记董元吉、乡长巴特、乡人大主席董泽武违规使用财政资金。2014年6月15日,班玛县纪委对6人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法问题已由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以上违纪违规问题,涉及不同级别的干部,暴露出一些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对干部的监督管理缺失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履

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财经纪律，强化监督管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财务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不断提高带头依纪依规办事的自觉性。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健康安全运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要严肃查处、坚决问责、通报曝光，做到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零容忍”，为全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青海省纪委）

湖北省纪委通报 11 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12

今年下半年以来，湖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专项整治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升学宴”等典型案例。现将部分案件通报如下：

1.公安县政协主席毛世奇违规操办母亲丧事问题。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毛世奇在操办母亲丧事过程中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礼金4.97万元，收受香烟71条。2014年11月，荆州市纪委给予毛世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临时主持公安县全面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忠诚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荆州市纪委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公安县政协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责成向荆州市纪委、公安县委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同时，荆州市纪委责成公安县委、县纪委监察局对公安县违规参加送礼的党员干部给予诫勉谈话处理，责成公安县纪委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参加吊唁活动的公安县商务局、公安县城投公司、公安县狮子口镇法华寺泵站等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正处级调研员吴汉桥违规操办儿子“结婚宴”问题。2014年5月17日，吴汉桥为其子举办婚宴，宴请亲戚朋友、同学和同事共33桌。2014年5月20日，又宴请朋友6桌。两次违规收受朋友、同学和同事礼金6.87万元。事后，吴汉桥清退了违规收取的礼金。2014年9月，武汉理工大学纪委给予吴汉桥党内警告处分。

3.竹山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胡传朝违规操办母亲丧事问题。2014年2月，胡传朝操办母亲丧事，接受该县住建系统、县直单位及乡镇111名党员干部礼金6.7万元。此外，还有收受贿赂、私设“小金库”等其他行为。2014年8月，竹山县纪委监察局给予胡传朝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4.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龙泉国土资源分局局长谢言泽违规操办孙女“满月宴”问题。2014年5月16日，谢言泽操办孙女“满月宴”60桌，收取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3.2万元，造成不良影响。2014年9月，夷陵区纪委给予谢言泽党内警告处分。

5.谷城县城管执法局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唐明忠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17日中午,唐明忠为儿子操办“升学宴”13桌,宴请亲戚、战友和其子的同学约120余人。2014年9月,谷城县纪委监察局给予唐明忠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6.荆门市东宝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定军违规操办女儿“升学宴”问题。2014年7月20日晚和8月29日晚,王定军分两次违规操办其女“升学宴”17桌,违规收受亲属以外人员礼金8000元。2014年10月,东宝区纪委给予王定军党内警告处分。

7.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晓燕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5日,张晓燕为儿子操办“升学宴”19桌,违规收受单位同事礼金6800元。2014年9月,咸安区纪委给予张晓燕党内警告处分。

8.沙洋县电视台副台长张静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9日,张静为儿子操办“升学宴”,超范围宴请亲戚以外人员20人,违规收受礼金4300元。2014年10月,沙洋县监察局给予张静行政记过处分。

9.团风县淋山河镇财政所干部夏建雄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12日,夏建雄操办儿子“升学宴”14桌,收受淋山河镇12名村组干部礼金3000元。2014年8月,团风县纪委给予夏建雄党内警告处分。

10.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管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管述桥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23日中午,管述桥操办儿子“升学宴”,宴请了潘塘街道部分干部、部分村负责人、管寨村全体村干部等在职党员干部。2014年8月,新洲区潘塘街道纪工委给予管述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党支部书记职务。

11.仙桃市陈场镇太平桥村党支部书记李新违规操办儿子“升学宴”问题。2014年8月24日,李新操办儿子“升学宴”13桌,宴请亲戚以外人员50人,收取礼金5450元。2014年9月,陈场镇纪委给予李新党内警告处分。

省委、省纪委三令五申强调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在全省开展专项整治。上述行为发生在专项整治期间,属顶风违纪行为,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是十分必要的,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绝不允许出现“烂尾”工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持续抓好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的专项整治,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始终保持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决不能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反弹回潮,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湖北省纪委)

新疆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4-11-08

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对近期查处的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

这8起案件包括,2起违规操办喜庆事宜,2起公款旅游,1起违规公款发放福利,1起违规送礼,1起公车私用,以及1起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案件。

2起违规操办喜庆事宜案件分别是:墨玉县英也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海丽且木·如孜在其新居操办“乔迁宴”,收受礼金2.98万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还所收礼金。自治区边贸局副局长穆塔里甫为其女举办婚礼,参加婚宴人数400多人,超过规定标准,且邀请部分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并收受其礼金5500元。穆塔里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还收受的礼金。

2起公款旅游案件分别是:五家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建林公款旅游和公款报销私人宴请费用问题,以及库尔勒晚报社组织职工公款旅游问题。李建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新疆日报社党委给予库尔勒晚报社社长、党支部书记李培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库尔勒晚报社总编辑、党支部副书记周顺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追缴13.9万元公款。

伊宁市汉宾乡墩买里村党支部副书记加马力丁·吐尔逊等4人则分别因公车私用、公款发福利等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并被通报曝光。(马彦豪)

河北省通报 10 起为官不为懒政怠政典型案件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04

为促进全省党员干部务实干事、依法行政,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为官不为”、工作懈怠、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河北省纪委监察厅通报10起为官不为、懒政怠政典型案件:

1.安平县发改局拖延办理项目核准手续问题。安平县发改局不依法履职、主动服务,致使某项目长达2年未完成核准。经安平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县发改局局长张虎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发改局主任科员孙书成、副科级干部刘世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邢台市桥东区人社局工作人员拖延办理回国学生档案手续问题。桥东区人社局窗口工作人员赵娜对群众申办事项,不办理且不讲明原因,违反首问责任制和一次告知制,造成群众多次跑办。经桥东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赵娜行政警告处分。

3.肥乡县教体局、交警大队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问题。肥乡县某校车两次违规超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教体局、县交警大队排查不细,监管不力。经肥乡县教体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教体局法规安全科科长毕永利、辛安镇中心校校长安治平、副校长孙武行政警告处分。经肥乡县交警大队队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县交警大队西杜堡中队负责人张海军行政警告处分。

4.曲阳县人社局长期拖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问题。曲阳县人社局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2008年、2009年共111名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人员资格证书至2014年10月未能办理。经曲阳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员、主任科员周永芳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职称管理股股长张小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予以免职。

5.秦皇岛市城管局监管失职问题。秦皇岛市城管局污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刘铁夫分管城市排水期间，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某污水处理厂出水未达到设计标准。经秦皇岛市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铁夫党内警告处分。

6.文安县商务局监管失职问题。文安县商务局畜禽屠宰管理执法大队负责人邵振东，在某生猪屠宰户未取得定点屠宰证的情况下，将定点屠宰的印章交其使用，致使有毒有害猪肉流入市场。经文安县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邵振东开除党籍处分。

7.唐山市国土资源局路南区分局未一次告知、拖延办理问题。某公司申请土地用途变更，路南区分局未能一次告知全部材料，不认真作出答复，致使申办事项长期拖延。经路南区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地籍科负责人董洁、副科长周志辉党内警告处分。

8.辛集市林业局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问题。辛集市林业局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申请人出具乡级人民政府同意采伐的证明，未对准许采伐的树种、数量、面积等内容在村显要位置进行公示，致使林木被违法采伐。经辛集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决定，给予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刘志升、副队长邢志远、工作人员杨彦青行政记过处分。

9.定州市住建局对渣土覆盖监管不力问题。定州市住建局、明月店镇政府未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渣土覆盖、扬尘治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经定州市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住建局市政处办公室主任王会彬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明月店镇土地所副所长庞占军党内警告处分。

10.无极县环保局监管失职问题。无极县环保局对某企业非法排污行为监管不力，造成磁河流域污染。经无极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县环保局副局长甄红伟行政警告处分；给予七汲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石明旗行政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为官不为”、懒政怠政、不作为典型案件，直接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宗旨观念淡薄、责任意识缺失，不尽职责、工作懈怠，如不能有效刹住“为官不为”的歪风，将对群众利益、对党的事业、对党员干部的形象产生巨大损害。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加以解决。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这些案件中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引以为戒，积极作为，认真履职。各级党员干部要恪守为民之责、躬行勤政之风、敬畏法纪之威，要把群众需要当作第一选择，立足岗位职责，勤思善谋、务实干事，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要身体力行“三严三实”，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坚决纠正消极怠工、“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不良倾向，切实做到廉政勤政、干净干事；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树立法治思维，依法履职尽责，有力推动改革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健全监督机制，对“为官不为”、懒政怠政、不作为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严格的纪律推动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勤政为民、干事创业。（河北省纪委）

贵州省通报 1 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4-11-05

日前，贵州省纪委对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问题进行了通报。

2013年，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花费巨资购买和装修房产；在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等节日和开展文体活动时，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购物卡数十万元；业务招待费及购买高档酒费用达到两百余万元，平均每天六千余元；花费数十万元组织职工公款出国旅游；逃避审批以企业名义购置七辆公务用车；签订虚假土地测绘合同套取现金为有关人员发放“奖金”。省纪委已责成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退赔相关费用。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原局长涂灵军因涉嫌违法，被检察机关逮捕。

通报指出，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违纪违规问题非常典型，令人震惊。该局领导班子特别是原局长涂灵军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执行省委十项规定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大肆挥霍滥用公款，性质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表明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和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谁在这样的形势下还敢我行我素、依然故我，就要为我们党改进作风付出代价！

通报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这起典型案件作为反面教材，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推进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党员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和戒惧，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执行省委十项规定，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偷梁换柱、移花接木。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确保党的纪律成为刚性约束，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及时发现、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持续加大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执纪问责、通报曝光力度，让违纪违规行为无处藏身，切实消除少数党员干部的侥幸心理，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贵州省纪委）